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十九條之一 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扣除擬任職務所需之工作資歷後，曾任其它公私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構）擔任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度相當之專任工作資歷並有證明文件，得辦理職前年資提敘。 符合前項所稱專任工作資歷，其提敘標準如下：1. 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四薪點，至多提敘四十薪點。
2. 不同機關（構）、學校之年資不予併計，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
3. 證明文件，係指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用人單位應善盡說明及查核之責。

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試用期滿合格後一個月內專簽申請提敘，經評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申請提敘者，其生效日以經評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之日起改敘。評估審議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一位委員組成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擴大延攬優質人力，爭取曾任公私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構）優秀人員至本校服務，爰參考台大、台科大等校作法，新增本條文。
3. 職前年資提敘申請方式，由當事人於試用期滿合格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專簽提出申請，送審議評估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追溯至到職日生效。
 |  |